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会议由张宏清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送红股 32,000,000 股，现金股利 16,000,000 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 48,000,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92,000,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160,000,000 股增加至 192,000,000 股。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的备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 14:30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本次会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